

工程 监 理 合 同

委托人：西平县交通运输局

监理人：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西平县交通运输局西平县 2026 年农村
公路通村道路建设项目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西平县交通运输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西平县交通运输局西平县 2026 年农村公路通村道路建设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驻马店市西平县，共涉及出山镇、蔡寨乡、柏苑街道办、柏城镇、二郎镇、焦庄乡、螺祖镇、芦庙乡、盆尧镇、权寨镇、人和乡、师灵镇、宋集镇、谭店乡、杨庄乡、重渠乡、专探乡，共 17 个乡镇(办事处)，
3. 工程规模：涉及里程 47.244Km。参照四级通村公路技术标准设计实施，路面宽度控制 3.5-5 米；
4. 工程投资额：28524995.33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

程)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崔荣丽，身份证号码：412801197605220824，
注册号：41019394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1. 监理签约酬金（大写）贰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
(¥279999.00 元)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